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半年度。

2.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10,217.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43,855,363.10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 351,714,476.1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042,151,104.42 元。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3,047,741.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46,076,384.22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 351,714,476.1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667,409,649.3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

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667,409,649.37 元为依据。上述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95,895,387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23,513,800 股后的 1,172,381,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 234,476,317.4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234,476,317.4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44%。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